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47號

原告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黃清河

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

何金陞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伊平律師

被告 陳靜宥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猷然

被告 陳顯炎

選定監護人 陳駿騰

被告 陳素娥

陳金蓮

陳金銀

陳金蘭

前四人

訴訟代理人 陳駿騰

被告 陳顯良

陳金珠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

理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

01 詞辯論，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

02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因有事實未臻明瞭，尚  
03 有應行調查之處，爰裁定再開辯論。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冠諭